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有关办理股权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609,225股质押给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因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4年6月23日分别完成了2012年度、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份由9,609,225股变为28,827,675股）。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

截至2014年4月，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追加质押了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因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份由4,000,000股变为6,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7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2014年7月25日，何巧女女士将上述质押股份共34,827,675股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何巧女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6%，占公司总股本的3.47%。

截止本公告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486,258,0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44%，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351,389,381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